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罚〔2026〕017号

当事人名称：抚顺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0781641010N

地址：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6号

法定代表人：孙宇飞

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5月11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陪同中央环保督察组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老线煅烧2号烟道因为烟道腐蚀，造成部分烟气无组织排到外环境。存在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调查人员调取的主要证据：

1.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6年5月11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证明了你单位老线煅烧2号烟道因为烟道腐蚀，造成部分烟气无组织排到外环境，你单位环保工程师董熙国全程陪同）；

2. 《现场照片》1张（2026年5月11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证明了你单位在发现老线煅烧2号烟道法兰处腐蚀造成烟气泄漏后，迅速用岩棉进行紧急封堵，烟气已无泄漏现象）；

3. 视频资料1份（2026年5月11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证明了烟气泄漏点处于老线煅烧2号烟道段；现场检查时老线煅烧2号烟道法兰处，烟气泄漏情况；企业紧急封堵后烟气已无泄漏现象；老线煅烧2号烟道法兰处5月11日7时45分开始泄漏）；

4. 《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6年5月11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询问对象为你单位环保工程师董熙国，记录环境违法行为原因和经过）；

5. 《排污许可证》复印件节选1份（2026年5月11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调取，证明了你单位排污许可证规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的要求）；

6.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026年5月11日，由你单位环保工程师董熙国提供，证明主体信息和授权委托情况）；

7. 《抚顺铝业有限公司生产领域业务外包立项申请表》1份、《抚顺铝业有限公司维修询价函》1份、《抚顺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1份、《修缮修理合同》1份（2026年5月11日，抚顺铝业有限公司现场提供，证明了你单位在2026年2月27日对老线煅烧2号烟道修复工程申请立项，3月16日开展招标询价，3月25日确定施工单位，4月2日与施工单位签订修缮修理合同）；

8. 执法证复印件2份（2026年5月11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执法人员具备合法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我局于2026年5月2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抚环罚告〔2026〕01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时间内，你单位未提出申辩，也未提请听证，我局视为放弃申辩和听证权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依据《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排污许可类）》序号147。

1. “未经收集处理的（11%-20%）”取20%；
2.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取5%；
4.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取0%；
5. “配合检查的（0%）”取0%；
5.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严重（4级）（24%-30%）”取（30%）。

计算方法：20万元×（20%+5%+0%+0%+30%）=11万元。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11万元（大写：壹拾壹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